

ECS ELITEGROUP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學學文創志業大樓(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1樓)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股東常會議程.....	1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1
二、主席致詞.....	1
三、報告事項.....	2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2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2
(三)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2
四、承認事項.....	8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8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9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27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7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31
(三)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34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36
六、臨時動議.....	37
七、散會.....	37

貳、附錄

(一)道德行為準則.....	38
(二)公司章程.....	4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4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三)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2. 檢附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P3-P5）。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P6-P7）。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檢附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條文(詳P38-P39)。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三年度本公司營收約為新台幣 507.9 億元，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59 億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13.9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2.09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合併)	%	102 年度 (合併)	%	差異	%
銷貨收入淨額	55,895,307	100.00	63,441,903	100.00	(7,546,596)	(11.90)
銷貨成本	50,321,751	90.03	57,777,772	91.07	(7,456,021)	(12.90)
銷貨毛利	5,573,556	9.97	5,664,131	8.93	(90,575)	(1.60)
稅後淨利	1,302,128	2.33	3,508,984	5.53	(2,206,856)	(62.89)
淨利歸屬 本公司業主	1,386,390	2.48	3,624,282	5.71	(2,237,892)	(61.75)
屬於 非控制權益	(84,262)	(0.15)	(115,298)	(0.18)	31,036	(26.9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個體)	%	102 年度 (個體)	%	差異	%
銷貨收入淨額	50,786,290	100.00	50,914,655	100.00	(128,365)	(0.25)
銷貨成本	46,757,082	92.07	47,134,939	92.58	(377,857)	(0.80)
銷貨毛利	4,029,208	7.93	3,779,716	7.42	249,492	6.60
稅後淨利	1,386,390	2.73	3,624,282	7.12	(2,237,892)	(61.75)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21%	12.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9%	19.40%
純益率	2.73%	7.12%
每股盈餘(加權平均)	2.09	3.44

三、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103 年度，世界經濟增速溫和放緩，但不可忽視的是全球經濟成長將呈現不均格局，使得整體個人電腦市場成長趨於平緩，基於此，本公司積極調整各產品成本結構，以提高盈餘為目標，103 年度銷售毛利及營業淨利均較前一年度成長。展望 104 年，根據 Gartner 估計，全球個人電腦呈現小幅成長，約可從 103 年之 3.14 億台，成長至 104 年之 3.21 億台，年成長 2.3%，隨著產品換機潮之來臨，顯示全球個人電腦穩定好轉。本公司除深耕原有產品外，也積極布局物聯網(IOT)相關產品智慧閘道器(Intelligent Gateway)，同時內湖總部也已改造成智慧建築，透過感應器以達到節電效果。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順應未來市場情況，持續針對不同的客戶需求及新技術開發推出更多符合市場的產品。

產品發展的部分，除了推出滿足終端消費市場的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外，也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平板電腦、迷你電腦、物聯網等領域產品，同時亦建立堅強團隊，加強產品區隔化，並於市場上進行多樣化產品開發。今年配合 Intel 新處理器的問世，本公司將全力擴展支援國際大廠之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相關業務，戮力提昇產品品質，嚴格控管成本，以提昇公司營運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四、研究發展狀況

短期計劃：

主機板：

持續開發 Small Form Factor 與工控主板產品：

SFF(Small Form Factor)在未來五年內，根據市調機構 IDC 預估仍將持續成長，桌上型電腦市場成長有限，隨著市場潮流趨勢，以及消費者生活形式的改變與習慣，SFF 相對具有可搭配各種尺寸螢幕的優勢。在未來除了持續爭取 ODM 訂單外，新一代 SFF 設計方面，除針對家庭娛樂與工作需求之外，更能滿足辦公室商用之需求。

工控電腦主機板部分則能進入高毛利專業領域市場，IPC 是一種加強型計算機，它可以作為一個工業控制器在惡劣環境中可靠的運行。目前，IPC 已被廣泛應用於工業及人們生活中不為察覺的應用，例如：智慧型大樓、路橋控制收費系統、醫療儀器、環境保護監測、交通管控系統、數位監控系統、POS 櫃台收銀機、金融信息處理、環保、軍事、電力、鐵路、高速公路、戶外廣告等等。結合目前本公司主機板研發製造的經驗，更能提供各項客製化的多樣選擇。

筆記型電腦：

隨著筆記型電腦(NB PC)進入成熟發展階段，在產品設計上已難有全新功能、新應用導入，各廠商多以時尚 ID、產品輕薄化與長待機時間等讓消費者可直接感受到的使用情境發展。同時 Intel 與微軟大力提倡 2 in 1 使用體驗，藉此實現本身進軍行動市場，並且符合本身市場轉型目標。而在今年 2015 CES 上，將進一步以輕薄長效的筆記型電腦，並結合漸趨主流發展的 2 in 1 裝置，同時未來搭配微軟全新發表 Windows10 作業系統，藉此拉攏更多元觸及行動應用的發展機會，因此於成熟期市場裡要得以勝出，勢必要加入更多的產品創新元素，以及提出更適合本地客戶所需的客製化產品，才能更具有競爭力。

展望 2015 年，精英電腦將以符合主流價格帶的薄型筆記型電腦以及日益蓬勃發展的 2 in 1 裝置作為筆記型電腦的發展主軸，以質感非凡的薄型平價筆記型電腦，同時擁有長效電池續航力來鞏固既有市場，並用具備競爭力的 2 in 1 裝置來開展新的客戶。針對教育市場，更全力開發出輕薄同時具備耐摔與長效電池續航力的筆記型電腦，同時針對多元化的教育使用需求，開發 360 度折疊觸控筆記型電腦，以一機多用的功能訴求提供客戶更具產品競爭力的選擇。

平板電腦：

本公司為加強產品差異化，將持續藉由 Intel 的技術支援，配合 Intel CMPC Tablet 開發 X86 平板電腦，並搭配 Intel 客製軟體，開發教育市場與政府標案之通路，另逐步加強產品之機構設計，同時亦建立堅強之軟體團隊，加強產品區隔化能力，並於市場上進行多樣化產品開發。

長期計劃：

主機板：

開發 SOC、X86 架構的跨平台產品：

小型化電腦發展未來將結合雲端運算的技術，朝向功能更精簡且價格更平民的方向發展，以各種不同尺寸顯示器應用的終端產品，將不斷推陳出

新，SOC 單晶片設計將具有低功耗、體積小的優勢，未來搭配各種不同應用軟體的輔助，將可快速的衍生出不同的終端應用產品。

除依 Intel 中央處理器及晶片組的演進，迅速開發符合市場所需的主機板外，仍會持續開發更多工業商務應用的主機板及系統：如工業控制、物聯網及智慧家庭的相關應用，此系列產品用來支援高效率的影像作業及各種數位電子看板(如互動資訊站、智慧販賣機、銷售管理系統、可攜式醫療平板、車用電腦等)，另外針對物聯市場的新興應用如自動化應用在廠房、智慧電網及交通運輸基礎建設等。

筆記型電腦：

隨著平板與智慧型手機的蓬勃發展，未來的筆記型電腦產品設計將不會只有單一的平台與作業系統可以選擇，如 Chromebook 就是裝載 Google Chrome OS 系統的筆記型電腦，既有單機筆記型電腦的特徵同時也有雲端運算的概念，實現產業界長期追求的精簡型連網電腦目標，開機速度比傳統筆記型電腦更快(僅 8 秒)、安全性更高、操控更容易、價格也更低。展望未來，精英電腦將會視客戶端的需求，並依不同的產品架構特性，開發出省電/高效能/超可攜...等多元以及多平台的產品，而隨著 Windows 10 回歸桌面設計，對於常規的掀蓋式筆電(Clamshell NB)使用者來說，無疑是鍵盤與滑鼠黃金組合強勢回歸；一旦回到桌面的使用情境，使用者觸摸顯示螢幕的機會將進一步降低，預料平價常態筆記型電腦以及 2 in 1 裝置，將會是未來的主流產品，而這也將會是精英電腦未來產品開發的主要方向。

平板電腦：

最具指標性的平板品牌蘋果與三星都開始出現了出貨衰退或停滯的狀況，市場漸趨飽和且缺乏換機動力是平板市場現下的難題。儘管價格是平板市場的良藥，但良藥苦口，過低的售價導致許多白牌無法存活，也使得產品缺乏差異性。面對尺寸上重疊的 2 in 1 PC 來勢洶洶，市場規模被壓縮的壓力也更增大，因此，如何創造新的應用將是接下來的課題。而平板價格維持低檔，利於進入某些特殊市場，如早期教育市場或餐飲服務業等，但成功與否的關鍵仍在服務內容。而在物聯網時代趨勢下，Android 作業系統將成為物聯網的重要角色之一，Android 提供開發主和使用者相當高的彈性，在物聯垂直市場中能更廣泛的應用，使平板電腦除了是影音娛樂裝置外，也可以滿足企業行動商務所需，而這也會是精英電腦未來開發的方向之一。

董事長：林郭文艷



總經理：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朱 盈 裕

朱盈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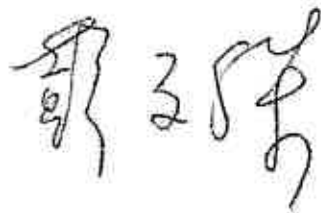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 文 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P3-P5、P10-P26）。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386,390,509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522,374,891元、迴轉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87,938,829元及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數6,295,173元，並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138,639,051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2,851,770,005元。
- 二、本年度擬提撥 2,786,514,840元發放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5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經以上分派之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65,255,165元。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分派案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五、茲附盈餘分派表詳下表：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22,374,891
+精算利益(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6,295,1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16,079,718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86,390,50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8,639,051
+迴轉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87,938,82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851,770,0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5)	2,786,514,840
小計	2,786,514,8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255,165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133,569,029 元 (現金)
2. 配發董監酬勞 13,356,903 元 (現金)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4. 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 13 日已發行普通股 557,302,968 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林郭文艷



總經理：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精英電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Elitegroup Computer Systems EU B.V. 及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740,721 仟元及 1,579,049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扣除投資貸餘轉列其他應收款減項金額，分別計 538 仟元及 1,580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7.13% 及 5.45%，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分別計 51,494 仟元及 113,661 仟元，占稅前淨利分別為 2.62% 及 3.0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秀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郭政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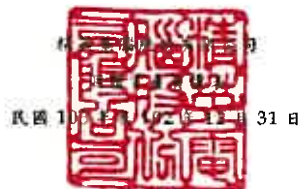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71,535	15	\$ 3,139,91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40,466	1	3,909,684	1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528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235,015	22	7,443,762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486,447	2	518,95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九、十一、二九及三十）	920,600	4	207,27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640,378	7	1,815,039	6
1410	預付款項	64,388	-	33,2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21	-	2,9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363,378	51	17,070,795	5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4,106	-	51,4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319,234	42	9,952,338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50,268	-	104,05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425,511	2	354,227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386,205	2	386,20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4,195	-	24,3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480,776	2	734,279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12,00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201,983	1	202,034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1,579	-	103,0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02	-	6,3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055,359	49	11,918,365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418,737	100	\$ 28,989,16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85,525	2	\$ 786,984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87	-	12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040,951	8	1,580,94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2,372,997	10	5,152,720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089,132	5	1,256,56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323,080	1	143,88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949,311	4	1,132,84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64,438	2	135,6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25,521	32	10,189,756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63,597	-	28,54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2,955	-	6,851	-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十二）	522,165	2	580,34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9,918	-	6,6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8,635	2	622,413	2
2XXX	負債總計	8,334,156	34	10,812,169	37
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一、二三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571,230	23	7,335,801	25
3200	資本公積	6,485,780	27	6,461,790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6,285	3	293,85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939	-	539,71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02,470	12	3,633,76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46,694	15	4,467,339	16
3400	其他權益	380,877	1	(87,939)	-
3XXX	權益總計	16,084,581	66	18,176,991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4,418,737	100	\$ 28,989,1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51,054,214	100	\$ 51,012,26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29,103	-	92,857	-
4190	銷貨折讓	38,821	-	4,75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0,786,290</u>	<u>100</u>	<u>50,914,65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二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u>46,757,082</u>	<u>92</u>	<u>47,134,939</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4,029,208	8	3,779,716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3,238)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u>	<u>-</u>	<u>8,01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025,970</u>	<u>8</u>	<u>3,787,73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88,522	2	1,101,457	2
6200	管理費用	863,156	2	1,152,1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8,242</u>	<u>1</u>	<u>733,25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79,920</u>	<u>5</u>	<u>2,986,836</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446,050</u>	<u>3</u>	<u>800,89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八)	\$ 209,891	1	(\$ 16,462)	-
7050	財務成本	(6,907)	-	(15,20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156,247	-	(56,700)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46,243	-	38,416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九)	114,862	-	95,48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十二)	429	-	2,935,21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0,765	1	2,980,753	6
7900	稅前淨利	1,966,815	4	3,781,64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三)	580,425	1	157,367	-
8200	本年度淨利	1,386,390	3	3,624,282	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0,113	1	464,536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損失)	(7,584)	-	4,251	-
838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5,423	-	65,65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5,431)	-	(80,3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2,521	1	454,06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48,911	4	\$ 4,078,349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2.09	\$	3.44
9850	稀 釋	\$	2.05	\$	3.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權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保留盈餘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兌換差額	商品未實現損益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A1	\$ 11,831,937	\$ 7,011,975	\$ 257,386	\$ 242,336	\$ 381,786	\$ 99,386	\$ 19,186,375						
B1	-	-	36,471	-	(36,471)	-	-	-	-	-	-	-	-
B3	-	-	-	297,378	(297,378)	-	-	-	-	-	-	-	-
B5	-	-	-	-	(41,412)	-	-	-	(41,412)	(41,412)	(41,412)	(41,412)	(41,412)
E3	(4,496,136)	-	-	-	-	-	-	-	(4,496,136)	(4,496,136)	(4,496,136)	(4,496,136)	(4,496,136)
C13	-	(550,185)	-	-	-	-	-	-	(550,185)	(550,185)	(550,185)	(550,185)	(550,185)
D1	-	-	-	-	3,624,282	-	-	-	3,624,282	3,624,282	3,624,282	3,624,282	3,624,282
D3	-	-	-	-	2,961	-	-	-	2,961	2,961	2,961	2,961	2,961
D5	-	-	-	-	3,627,243	-	-	-	3,627,243	3,627,243	3,627,243	3,627,243	3,627,243
Z1	7,335,801	6,461,790	293,837	539,714	3,633,768	165,041	(252,980)	165,041	18,176,991	18,176,991	18,176,991	18,176,991	18,176,991
B1	-	-	362,428	-	(362,428)	-	-	-	-	-	-	-	-
B17	-	-	-	(451,775)	451,775	-	-	-	-	-	-	-	-
B5	-	-	-	-	(2,200,740)	-	-	-	(2,200,740)	(2,200,740)	(2,200,740)	(2,200,740)	(2,200,740)
E3	(1,797,271)	-	-	-	-	-	-	-	(1,797,271)	(1,797,271)	(1,797,271)	(1,797,271)	(1,797,271)
K1	32,700	23,990	-	-	-	-	-	-	56,690	56,690	56,690	56,690	56,690
D1	-	-	-	-	1,386,390	-	-	-	1,386,390	1,386,390	1,386,390	1,386,390	1,386,390
D3	-	-	-	-	(6,292)	-	-	-	(6,292)	(6,292)	(6,292)	(6,292)	(6,292)
D5	-	-	-	-	1,380,095	-	-	-	1,380,095	1,380,095	1,380,095	1,380,095	1,380,095
Z1	\$ 5,571,230	\$ 6,485,780	\$ 656,285	\$ 87,932	\$ 2,902,470	\$ 210,464	\$ 16,084,581	\$ 210,464	\$ 16,084,581	\$ 16,084,581	\$ 16,084,581	\$ 16,084,581	\$ 16,084,5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麗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66,815	\$ 3,781,649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942	85,349
A20200	攤銷費用	13,567	21,94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8,277)	(5,6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利益	(9,290)	(1,445)
A20900	利息費用	6,907	15,201
A21200	利息收入	(46,243)	(38,416)
A21300	股利收入	(5,090)	(1,8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56,247)	56,7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9)	(2,935,21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0)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78,964)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0,624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502	4,93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530)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238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8,0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441	83,177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8,175)	(1,407)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578,474	(3,547,055)
A31130	應收票據	(519)	(9)
A31150	應收帳款	2,243,345	(1,856,6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0,594)	415,561
A31200	存 貨	121,159	147,467
A31230	預付款項	(31,165)	105,3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3)	9,4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1990	預付退休金	(\$ 6,067)	(\$ 5,627)
A32150	應付帳款	(2,319,716)	2,909,9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7,647)	628,386
A32200	負債準備	(183,533)	349,8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8,748	(4,945)
A32990	催收款	<u>6,182</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58,621	224,1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555	40,2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45)	(16,4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98,102</u>)	(<u>228,15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98,129</u>	<u>19,8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6,277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343,845	297,5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12)	(10,1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	6,572,0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1,9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6	1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446)	(6,66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154)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31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05)	(1,2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090</u>	<u>1,8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6,705</u>	<u>6,651,5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7,811)	(84,21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85,1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1,0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20	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00,740)	(591,597)
C04700	現金減資	(1,797,271)	(4,496,13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56,69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43,212</u>)	(<u>7,287,8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31,622	(\$ 616,3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39,913</u>	<u>3,756,2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71,535</u>	<u>\$ 3,139,9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精英電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Elitegroup Computer Systems EU B.V. 及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198,733 仟元及 2,131,52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 及 6%，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845,868 仟元及 6,704,57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 及 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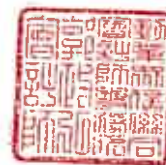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秀椿

會計師 郭政弘

黃秀椿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99,168	17	\$ 7,189,23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40,466	1	3,909,684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535	-	9,7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6,898,598	21	9,896,022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14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一及三二）	1,186,247	4	415,42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269,300	19	4,984,259	14
1410	預付款項	649,023	2	206,76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3,746,419	1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699	-	6,0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728,602	76	26,617,279	7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7,447	1	313,52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4,106	-	51,4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4,387,859	14	4,720,559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467,049	2	405,611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615,272	2	602,434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26,334	-	26,4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644,490	2	891,811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32,497	-	8,00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219,768	1	225,384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十）	47,475	-	45,967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1,579	-	103,09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七）	748,896	2	724,72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617	-	14,7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44,389	24	8,133,757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472,991	100	\$ 34,751,03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778,754	12	\$ 1,629,117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87	-	12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8,171,899	25	10,272,358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79,344	-	76,84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1,759,059	6	1,898,55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27,226	1	427,34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96,355	3	1,221,02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32,248	1	204,37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644,972	48	15,729,741	4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3,597	-	28,54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	-	4,08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23,778	-	20,711	-
2665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十三）	522,165	2	580,34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70	-	1,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0,010	2	634,990	2
2XXX	負債總計	16,254,982	50	16,364,731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二三、二五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571,230	17	7,335,801	21
3200	資本公積	6,485,780	20	6,461,790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6,285	2	293,85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939	1	539,71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02,470	9	3,633,768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46,694	12	4,467,339	13
3400	其他權益	380,877	1	(87,93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6,084,581	50	18,176,991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133,428	-	209,314	1
3XXX	權益總計	16,218,009	50	18,386,305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2,472,991	100	\$ 34,751,0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龍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56,297,378	101	\$ 64,630,01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54,500	1	269,029	-
4190	銷貨折讓	147,571	-	919,081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5,895,307	100	63,441,90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50,321,751	90	57,777,772	91
5900	營業毛利	5,573,556	10	5,664,131	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257,199	2	1,621,197	2
6200	管理費用	1,478,687	3	1,861,84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3,341	2	1,047,28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59,227	7	4,530,329	7
6900	營業淨利	1,614,329	3	1,133,80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八）	126,108	-	(283,034)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十三）	12,926	-	2,930,056	5
7050	財務成本	(17,383)	-	(28,343)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94,028	-	89,285	-
7190	其他收入	206,902	-	187,9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2,581	-	2,895,91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36,910	3	\$ 4,029,71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五)	<u>734,782</u>	<u>1</u>	<u>520,73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02,128</u>	<u>2</u>	<u>3,508,984</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8,489	1	475,60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423	-	65,65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失) 利益	(7,584)	-	4,25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85,431</u>)	<u>-</u>	(<u>80,37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70,897</u>	<u>1</u>	<u>465,13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73,025</u>	<u>3</u>	<u>\$ 3,974,122</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86,390	2	\$ 3,624,28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84,262</u>)	<u>-</u>	(<u>115,298</u>)	<u>-</u>
8600		<u>\$ 1,302,128</u>	<u>2</u>	<u>\$ 3,508,98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48,911	3	\$ 4,078,34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75,886</u>)	<u>-</u>	(<u>104,227</u>)	<u>-</u>
8700		<u>\$ 1,773,025</u>	<u>3</u>	<u>\$ 3,974,122</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2.09</u>		<u>\$ 3.44</u>	
9850	稀 釋	<u>\$ 2.05</u>		<u>\$ 3.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36,910	\$ 4,029,71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0,738	914,204
A20200	攤銷費用	77,733	73,392
A20300	呆帳費用	39,485	49,8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9,290)	(889)
A20900	利息費用	17,383	28,343
A21200	利息收入	(94,028)	(89,285)
A21300	股利收入	(5,090)	(1,8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淨額	(12,926)	(2,930,05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0)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78,964)	-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49,243)	10,624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	5,85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3,684	296,76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530)	(37,7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88)	83,177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8,175)	(1,407)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578,474	(3,547,055)
A31130	應收票據	9,253	(9,780)
A31150	應收帳款	2,956,348	(1,237,8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70,201)	502,429
A31200	存 貨	(1,378,163)	1,859,385
A31230	預付款項	(462,789)	187,1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600)	16,48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746,419)	-
A31990	預付退休金	(6,067)	(5,627)
A32150	應付帳款	(2,097,958)	287,5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1,943)	677,6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224,669)	\$ 253,6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6,951	9,24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85)	1,021
A32990	催收款	<u>6,182</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4,383	1,424,9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395	95,6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15)	(29,9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58,586</u>)	(<u>435,15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5,077</u>	<u>1,055,5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6,27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715)	(176,7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998	6,575,7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8)	(208,5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17	4,3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534)	(7,15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154)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31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138)	(8,9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618)	(28,6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090</u>	<u>1,8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5,780)</u>	<u>6,151,9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03,632	(548,88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85,1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1,0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518	97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456)	(1,00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2)	1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00,740)	(591,597)
C04700	現金減資	(1,797,271)	(4,496,13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56,69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36,469)</u>	<u>(7,752,4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97,107</u>	<u>\$ 165,42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90,065)	(379,4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89,233</u>	<u>7,568,7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99,168</u>	<u>\$ 7,189,2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莊桂香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容。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謹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一、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事，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二、變更條次。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改選。

二、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解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2 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屆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6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次擬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規定選舉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四、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詳下表：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林郭文艷	美國馬里蘭大學經濟學碩士	大同(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大同(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大同(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大同大學講師、國立台灣大學講師、美國馬里蘭大學助教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大同(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0	身分證統一編號：A20031XXXX
董事	林蔚山	美國華盛頓大學經營碩士	大同(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股)公司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大同(股)公司董事長	0	身分證統一編號：A10244XXXX
董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乃峰	喬治中學	寶成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寶成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70,066,949 0	股東戶號：64498
董事	王震華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美商杰納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廣達電腦執行長、廣達電腦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美商杰納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身分證統一編號：L10179XXXX
董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聲	高雄工專電機工程科	精港建設(股)公司總經理、精港投資(股)公司總經理、永鼎應用金屬(股)公司董事長、明曜國際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英電腦(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精港建設(股)公司總經理、精港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70,066,949 0	股東戶號：64498
董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邦治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寶成工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美國大通銀行業務部副總經理 法國巴黎銀行業務部副總經理 台新銀行法人金融處副總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寶成工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70,066,949 0	股東戶號：64498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詹文男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	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所長 資策會資訊產業分析師、資訊產業研究組組長、美國矽谷資深產業研究員、副主任、資訊科學展示中心副主任、資訊市場情報中心主任、資策會企劃室主任、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APIAA)理事長、財政部國稅局研發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疑義案件評審委員、經濟部審核科技事業上市上櫃案評估委員會委員、國家產業創新獎審議委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會、創投產業、電子資訊產業、產業佈局組審議委員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所長	0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23XXXX
監察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文傑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大同(股)公司財會總處總處長、大同(股)公司財會總處投資處處長兼總經理特助	精英電腦(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大同(股)公司財會總處總處長	152,475,397 0	股東戶號：179917
監察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凱	淡江大學商學碩士	大同(股)公司財會總處財務處副處長、大同(股)公司財會總處會計處帳務信控部資深經理、日盛銀行業務經理、慶豐銀行襄理	大同(股)公司財會總處財務處副處長	152,475,397 0	股東戶號：179917
獨立董事	馮震宇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特聘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所長、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系主任暨法律研究所所長、國科會科技權益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生物技術發展中心法律顧問、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際合作室顧問、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美國 Stradley, Ronen, Stevens & Young 律師事務所商務律師、工商時報採訪組記者、全國工業總會副執行秘書	精英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特聘教授	0	身分證統一編號：Y12043XXXX
獨立董事	林翰飛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研所碩士 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夥人、策略長 花旗銀行所羅門美邦兼併收購部門副總裁(紐約)、富士康投資總監(聖約瑟)	精英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0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057XXXX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於本次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並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如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林郭文艷	大同(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大同醫護(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電線電纜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江大同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坤德(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日本(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捷克公司董事長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同壓縮機(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映管(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 尚志電線電纜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蔚山	大同(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醫護(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新加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中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通信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日本(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美國(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電線電纜泰國(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同墨西哥(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映管(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電線電纜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泰國(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壓鑄(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董事長 尚志電線電纜科技(吳江)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震華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美商杰納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詹文男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點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裕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乃峰	歐利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寶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邦治	Venture Well Holdings Ltd. 董事	Kleine Developments Ltd.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志聲	精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明躍國際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精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永鼎應用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馮震宇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翰飛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夥人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1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2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3條 (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一)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1.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2.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3.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二)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本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為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如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將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違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內部道德觀念之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檢舉制度，並使員工知悉本公司對檢舉案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資料，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依相關法令及獎懲作業程序書提報懲處。

被懲處人若能舉證未有違反本準則時，可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訴等救濟途徑。

本公司人員如違反本準則，公司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4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本準則之情形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5條（發布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6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7條（附則）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伍億元整，分為壹拾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壹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若有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監察人 2 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之一定成數，其成數計算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之一條：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之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之編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審查。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九、其它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之二條：監察人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得由董事會依後項規定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獲利狀況、未來投資營運計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分配之，現金股利之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之 2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派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7,836,894	70,066,949
監察人	1,783,689	152,475,397

註：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8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林郭文艷	0	0%
董 事	林蔚山	0	0%
董 事	詹文男	0	0%
董 事	吳邦治	0	0%
董 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乃峰 代表人：王震華 代表人：陳志聲	70,066,949	12.57%
獨立董事	馮震宇	0	0%
獨立董事	林翰飛	0	0%
監察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盈裕 代表人：彭文傑	152,475,397	27.35%

註：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8日